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参加董事会	委托参加董事会	未参加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杨波	9	9	0	0	否

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无委托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6 月 5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9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日	关于公司实施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